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4)23393247  
聯絡人：陳姵呈  
電 話：04-37061166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101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10144A00\_ATTCH1. pdf、0010144A00\_ATTCH2. pdf、  
0010144A00\_ATTCH3. pdf、0010144A00\_ATTCH4. pdf、0010144A00\_ATTCH5. 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  
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以勞動發能字第  
111052719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附部分條文修正相關資料  
1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18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20007787號函  
轉勞動部112年1月17日勞動發能字第1120500818A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  
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